

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 联动提升项目 合同

(采购包 6 : 延安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石油装备产业链供应链
质量联动提升项目)

甲 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平
联 系 人: 师丽娜
联系电话: 029—86138332
邮政编码: 710021

乙 方: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481-485 号
1701-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 崧
联 系 人: 郭红哲
联系电话: 15339000669
邮政编码: 2017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5-135）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包6）、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项目整体进行充分调研后，识别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形成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产业链发展状况

延安市石油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现状。延安市位于黄河中游，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延安地貌以黄土高原、丘陵为主。拥有中国陆上第一口油井，1944 年毛泽东主席题词“埋头苦干”。已探明石油储量 11.4 亿吨，天然气 2000-3000 亿立方米，石油天然气产业是延安市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围绕石油天然气产业生产开发，形成了以生产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油套管、井口装置等规模以上大型企业 11 家规上企业为主，配套生产减速机、抽油杆接箍、油套管接箍等产品的中小微企业 200 家的石油装备制造产业。

（二）产业链质量问题分析

通过认真分析梳理汇总，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产业链标准发展要求不均衡。尽管石油装备制造产业整体入门即国际标准，但是行业内国家推荐标准和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也现行有效，特别是上游原材料、铸件等供应企业还存在没有标准，依据技术要求生产，全产业链的标准执行呈倒金字塔模式发展。同时现有链主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标准水平已经远高于国际标准，特别是抽油机、油套管、减速机等产品已经具备了全国一流的生产能力，全产业链企业标准完善势在必行。

2. 产业链认证认可水平比较低。石油装备产业认证认可工作还存在被动接受，认证认可范围主要集中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和 CNAS 认证较少，与国家倡导的绿色、低碳、安全等要求不匹配。

3. 产业链检验检测能力水平较差。受制标准体系尚未完善，特别是产业链上游企业生产的产品在第三方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无法抽样判定，影响链上产品整体质量水平。

4. 产业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率不高。目前延安市石油装备产业内已经取得专利证书 92 张，并且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但是都停留在自用的证书层面，知识产权尚未形成转移转化，促成新的生产力。

5. 链主企业新产品科技研发力度不够。延安市石油装备制造行业建立了 2 个院士工作站，23 个机构合作建立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平台。主导研发的科技项目也在有序开展，但是大多尚未落地见效。

6. 安全环保节能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部分企业安全环保

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隐患排查不彻底、监测评估机制缺失等问题，导致管理效能低下。行业面临低负荷运行能耗上升、环保设施数字化改造滞后等问题，亟需通过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与设备运行效率。部分单位存在 HSE 职责划分模糊、考核流于形式等问题，未能形成全员参与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7. 人才引进及培育能力薄弱。产学研协同不足，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高校技术需求匹配度低，导致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自主创新能力受限。部分企业存在“重使用轻培养”倾向，战略性人才储备不足。培养与实践脱节，功利性培养导向导致人才技能与产业需求错位，部分单位未提供持续学习机会，人才知识结构老化，难以适应科技创新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任务完成时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质量基础设施提升

1. 联合链上企业绘制产业链质量攻关图谱，开展工艺优化、技术攻关 3 项；

2. 开展产业链企业国际标准核心关键指标比对验证，完善企业标准不少于 5 项；

3. 推动至少 1 家链上企业获得 CNAS 认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赴企业开展本地检测，缩短检测周期，提升产品更新效率。

（二）品牌培育

1. 对重点企业开展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培训、帮扶，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2. 推动产业链实现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

3.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力争形成全国/区域知名品牌。

（三）项目总结报告

形成一份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开展情况（产业链质量基础情况、产业链质量问题和需求、产业链质量提升任务及措施），项目完成情况（产业链质量提升成效、成果利用）等内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组织机制

由乙方技术委员会牵头，成立质量保障小组，严格控制工作质量精准，包括质量工作的执行、质量工作分析，确保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 19 万元（壹拾玖万元整）。

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相关费用等，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0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 10.0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组织实施计划进行确认。

2. 根据甲方安排，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协调。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等备情况，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对乙方拖延、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组织策划和实施。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4. 乙方承诺，其受托完事项期间，相关内容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德世爱普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张永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王松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 青南路 481-485 号
邮编：710021	邮编：201799
联系人：师丽娜	联系人：郭红哲
电话：029-86138332	电话：15339000669

乙方账号信息：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账号：440359235237

税号：91310000717869459L